

西安航空学院（处室）文件

西航教通字〔2021〕3号

关于做好 2020-2021-1 学期第 19 周星期二期末考试 工作安排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：

根据学校教学进程和校历安排，现将 2020-2021 学年第 1 学期校历第 19 周星期二的期末考试工作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日程安排

（一）考试课程及时间

考试时间		考试课程
校历第 19 周 星期二 (2021 年 1 月 12 日)	9:30-11:30	《高等数学 A1》 《高等数学 B1》 《高等数学》

（二）发车时间

校历第 19 周星期二 沔惠校区：上午 6:50

阎良校区：下午 13:00

（三）乘车地点

沔惠校区：学校新西门口

阎良校区：教学区大门口

二、监考要求

(一) 主监考教师应于考试前 30 分钟到达指定地点领取试卷、考场记录单等，沣惠校区在教学楼 9 层 0912 室，阎良校区在科教楼 2 层 244、246 室。考试结束前 30 分钟，主考教师需到领取试卷处，负责试卷的清点、收交工作。

(二) 监考教师按时到指定地点参加监考工作。监考任务安排落实后，不得随意调换，如确有特殊情况，由本单位安排人员替代，并于考试前报教务处备案。

三、考试纪律要求

(一) 各学院（部）应严格按照《期末考试安排表》组织本次期末考试。考前应组织师生认真学习《西安航空学院课程考核管理办法》《西安航空学院学生考试违规处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西安航空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》等文件，提高师生思想认识，并严格按照要求组织考试。

(二) 各学院（部）应做好监考人员培训工作，督促主、监考人员应认真履行职责，凡失职者将严格按照教学事故处理。

(三) 加强学生考试纪律和学术诚信教育，要申明考试的目的、要求和纪律，强调学术诚信，通过考试纪律、学术规范的学习和典型事例的警示，教育学生以端正、诚实的态度对待考试，培养学生诚实、守信、遵纪、守法的品德和作风。

(四) 监考教师应按规定组织考试，维持考场秩序，提示考生清理座位物品。对考试过程中有违纪苗头的学生及时警告纠正，对确有违纪作弊行为的学生，及时认定并注意保留证据，考场记录单务必要有违纪作弊者签字及全体监考人员签字，考试后及时将考场记录单、作弊学生试卷及证据报送至教务处考务办公

室（考务办公室沔惠校区在教学楼9层0912室，阎良校区在科教楼1层140室）。

（五）各学院（部）教学院长组织人员进行考场巡视，检查监考人员到位及考风考纪情况。

请各学院（部）高度重视学校期末考试工作，周密安排、精心组织，积极配合考试的组织调度等相关安排。

附件1：2020-2021学年第1学期本科《高等数学A1》期末考试安排表

附件2：2020-2021学年第1学期本科《高等数学B1》期末考试安排表

附件3：2020-2021学年第1学期专科《高等数学》期末考试安排表



抄送：校领导

西安航空学院教务处

2021年1月6日印发
